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裂隙灯显微镜 LS-4），生产厂为（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盈田光电工谷 35-2）。（裂隙灯显微镜 LS-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裂隙灯显微镜 LS-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裂隙灯显微镜 LS-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兴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

1、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出台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之前，目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文件的，无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

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无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